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60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电话：0759-2300300）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0410）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0410）

一、违法行为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	违法行为通知书号
1	阳谷鑫安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桂 KF1651、鲁 P71T5 挂货车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7 时 36 分在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路段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罚 1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6]00221 号
2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21 分从新港木业门厂至广东省廉江市实验学校涉嫌实施了提供服务车辆（粤 GD96199）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湛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70）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严重，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罚 20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6]00234 号
3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21 分从新港木业门厂至广东省廉江市实验学校涉嫌实施了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粤 GD96199）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湛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79）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罚 5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6]00235 号

4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2日涉嫌实施了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粤GD36163)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湛江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1年版序号279)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5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港交违通 [2026]00237号
5	湛江市麻章区大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粤G55181客运班车于2026年3月6日11时40分在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路湖光路口路段涉嫌实施了班车客运运输车辆未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首次被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修订版)》(免处罚清单序号26)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港交违通 [2026]00238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1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5日从益民大药房(龙湖店)至海洋国际酒店实施了提供服务车辆(粤AB15871)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湛江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该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1年版序号270)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港交罚 [2026]00210号

三、责令改正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	责令改正通知书号
1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5日从益民大药房(龙湖店)至海洋国际酒店实施了提供服务车辆(粤AB15871)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湛江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	粤港交责改 [2026]00209号